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訴字第338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楊尚樺

被告 傢伙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建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七五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以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第32條
02 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4、26
03 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有管轄權。

04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

06 (一)被告傢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傢伙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22
07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,000元，嗣依請領貸款
08 書實際撥款3,98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2日起
09 至114年6月22日，借款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
10 按融通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）加1.4%機動計
11 息；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加1.41%機動計
12 息（本案到期時之利率為2.75%），還本付息方式係依借據
13 第3條第4項約定自撥款日起，前一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
14 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嗣後兩造於110年11
15 月9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，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6月22日
16 起至124年6月22日止，還款方式改為自110年7月22日起至11
17 2年6月22日止按期付息，自112年7月22日起至123年6月22日
18 止依剩餘本金7成，按月本金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
19 期計付，自123年7月22日起至124年6月22日依剩餘本金3
20 成，按月本金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。並約定如
21 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各筆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
22 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
23 各筆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各筆約定利率
24 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傢伙公司於111年11月22日即未依
25 約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26 (二)傢伙公司另於109年8月7日向原告借款2,700,000元，約定借
27 款期間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14年8月10日，借款利率自撥款
28 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融通利率（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
29 利率減1.4%）加1.4%機動計息；自110年3月28日起按原告公
30 告指標利率加1.41%機動計息（本案到期時之利率為2.7
31 5%），還本付息方式係依借據第3條第4項約定自撥款日起，

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2年起，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嗣後兩造於110年11月9日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，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8月10日起至124年8月10日止，還款方式改為自110年9月10日起至112年8月10日止按期付息，自112年9月10日起至123年8月10日依剩餘本金7成，按月本金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，自123年9月10日起至124年8月10日依剩餘本金3成，按月本金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。並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各筆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各筆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各筆約定利率20%，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傢伙公司於111年12月10日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
(三)被告林建良為上開二筆借款之保證人，應負保證人之清償責任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，並對原告訴之聲明無意見，僅表示希望能與原告協商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(企業戶專用)、請領貸款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指標利率變動表、客戶往來明細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至35頁)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

01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
02 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
03 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傢伙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
04 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05 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傢伙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
06 被告林建良為傢伙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
07 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林建良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08 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09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
1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(四)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7,132元，爰依民事訴
12 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
13 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20 書記官 陳玉瓊